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邓传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更加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邓传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邓传远，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二级律师（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广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理事长。1990 年 6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广州市第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员；1991 年 9 月 2001 年 9 月任广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起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主任；2012 年 12 月起历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党委书记、主任。2020

年8月至今兼任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等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